

(場所名稱)自衛消防編 組演練驗證成果資料

管理權人：

防火管理人：

聯絡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主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訓練	日期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_____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派員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其他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審核人： 分(小)隊長：			

- 1.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 2.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驗證紀錄冊

一、依據：

(一)消防法第 13 條。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二、目的：為加強社會防災教育，提高民眾防災警覺，防止災害發生，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年度類別：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begin{matrix} 1-06 \text{ 月為上半年} \\ 7-12 \text{ 月為下半年} \end{matrix}$)

四、時間： 年 月 日 時分起 年 月 日 時分止。

五、場所名稱：

六、地點：

七、指導教官：

八、訓練課程：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場所，於火災發生時，在消防人員抵達前，經由場所內部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在確保自身安全之前提下，能依火災情境，迅速進行狀況判斷，採取有效自衛消防活動，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

自 衛 消 防 編 組 名 冊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自衛消防編組	姓 名	任 務
防火管理人		防火措施之策劃及執行消防編組訓練
滅火班		(一) 利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從事滅火。 (二) 自動撒水、泡沫、乾粉等滅火設備之操作。 (三) 初期滅火失敗後，協助引導收容人員疏散。
通報班		(一) 自衛消防活動狀況之掌握。 (二) 收集損失狀況。 (三) 建築物內之緊急廣播。 (四) 向消防機關通報連絡，並引導消防人員救災。 (五) 向指定場所通報連絡。
避難引導班		(一) 利用緊急廣播、手提麥克風(擴音機)引導避難。 (二) 開啟安全門確保避難路線。 (三) 人員疏散後關閉防火門(形成區劃)。 (四) 避難狀況之確認及報告。 (五) 無安全防護班時，應依量人力及場所特性，負責管控電梯、防火捲門之操作、關閉空調設等任務。
安全防護班		(一) 安全門、防火捲門之操作。 (二) 關閉空調設備。 (三) 管控電梯。 (四) 對危險物、瓦斯，電氣設備之安全措施。 (五) 防止水損。 (六) 移除妨礙消防活動之物件。
救護班		(一) 傷患之搬運。 (二) 傷患之緊急救護。
附 記	<p>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p> <p>二、前項編組應造冊函送當地消防機關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其編組人員於平時應受消防訓練，火災發生時並受消防人員之指導。</p> <p>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編組每半年應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p>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驗證暨防火（震）宣導現場照片

說明：滅火訓練

說明：通報訓練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驗證暨防火（震）宣導現場照片

說明：避難引導訓練

說明：其他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行動檢查表

場所名稱：

類別	檢查項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筆V選)	
一	驗證前檢查	一、演練開始前，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提否為平時狀態之員工，其是否為平常工作場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是否事前瞭解演練內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是否在圖面上確認起火層及非起火層之起火區劃及垂直區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火災發現與現場確認	一、受信總機之火警動作場所，是否與火警分區之圖面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是否到起火處所確認火災，確認火警時，是否高喊兩次以上「失火了！」並以適當方式提醒旅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進行火災確認者，是否向防災中心（或監控中心）報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向消防機關通報	一、進行通報者，是否在適當時期進行通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通報內容是否正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通報一一九後，是否將向消防機關報案的內容，報告防災中心（或監控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滅火器	一、用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之時機與場所是否適當，操作方法是否正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滅火器的啟用噴射時間是否正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初期滅火	三、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之時機與場所是否適當，操作方法是否正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室內消防栓是否由兩人以上操作，延伸水帶是否適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室內消防栓的啟用射水時間是否正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室內消防栓之水帶延伸是否無礙？構成防火區劃的防火門是否能關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共通	七、初期滅火結束後，是否將結果報告防災中心（或監控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共通	一、構成起火區劃及垂直區劃之防火捲門，是否疏散後立刻關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在確認無滯留人員後，是否立即形成區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進行驗證時，規定不能使用之樓梯，是否依照規定未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四、電梯是否在確認火災後，立即停止使用，並使電梯停在起火區劃以外之處所（如1樓避難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確認電梯停止後，是否形成防煙區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電扶梯	六、確認所有人員經由電扶梯避難後，是否立即停止運轉電扶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確認區劃內有無滯留人員後，是否立即將防火捲門降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共通	八、形成區劃後，是否回報防災中心（或監控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訊息通報及避難引導	一、是否在場所內人員發生混亂前，即對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通報「發生火災」之訊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通報場所內人員「發生火災」之方式、內容是否適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避難是否有秩序地順利進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避難引導人員是否在既定位置，依照事前計畫進行避難引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起火點附近之室內排煙設備及梯間排煙設備，是否有在起火後立即啟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起火後是否立即停止空調設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避難結束後是否回報防災中心（或監控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	一、是否能掌握時效，向消防機關提供相關訊息，及其內容是否適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其他	一、訊息是否統一處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相互間之聯絡是否暢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是否能針對建築物特性，進行必要之行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時間紀錄表

<p>基本資料</p>	<p>場所名稱： 地 址： 驗證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為地上 層、地下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p>		
<p>驗證事項</p>	<p>起火區劃</p>	<p>鄰接區劃</p>	<p>垂直鄰接區劃</p>
<p>測定方法</p>	<p>應變事項在區劃內完成的時點 (一般為區劃形成的完畢時間)</p>		
<p>所需時間 (自火警警報鳴動)</p>	<p>分 秒</p>	<p>分 秒</p>	<p>分 秒</p>
<p>^OR^</p>			
<p>界限時間</p>	<p>分 秒</p>	<p>分 秒</p>	<p>分 秒</p>
<p>(註) 確認應變措施的完成應比界限時間早，方為驗證合格。</p>			

表1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臨界時間評估及查核表

一、高層暨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及老人安養機構等場所：

驗證事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鳴動後經過時間	大於“>” 或 小於“<”	預估之臨界時間
完成收容 人員避難 引導	起火區劃	分 秒		分 0 秒
	鄰接區劃	分 秒		分 0 秒
	垂直鄰接區 劃	分 秒		分 0 秒

二、國際旅館、旅館等場所：

驗證事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鳴動後經過時間	大於“>” 或 小於“<”	預估之臨界時間
完成收容 人員避難 引導	起火層	分 秒		分 0 秒
	非起火層	分 秒		分 0 秒

三、上述以外之場所（主要構造為不燃材料之建築物）：

驗證事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鳴動後經過時間	大於“>” 或 小於“<”	預估之臨界時間
完成收容 人員避難 引導	起火居室	秒		秒
	起火樓層	秒		秒

（註）完成全部「應變事項」所需時間，應比預估之臨界時間為早，並著重於收容人員離開該處所需之時間方為合格。

表 2-1 自衛消防隊長綜合指揮任務及查核表

指揮 A

	指揮任務	查核	備考
①	對編組成員指示任務。		※
②	確認現場確認人員攜行裝備之確認。		※
③	指示火災確認中之廣播要領（如廣播設備為連動，則本項可省）。		※
④	指示現場災情之蒐集（運用廣播設備、內線電話等通訊設備，接收起火地點之員工或現場確認人員所傳遞之狀況回報）。		※
⑤	火災確認（現場之火災確認、受信總機複數火災分區顯示或探測器及自動撒水設備先後動作之情形等）。		※
⑥	指示通報 119 及並進行確認通報是否落實完成。		※
⑦	指示起火及延燒情形之資訊蒐集（起火場所、燃燒物、燃燒範圍及情形（火及煙擴散情形）、有無存在對滅火行動造成危險之情形（如通電狀態下之電氣設備、禁水性危險物品等）、起火原因）。		※
⑧	依據火災情形，對滅火班指示初期滅火方式。		※
⑨	依據延燒情形，指示進行避難引導（避難方向、避難對象及範圍）。		※
⑩	指示空調、一般電梯、電扶梯等之停止運作。		選項
⑪	指示相關人員（含管理權人）回報及連絡。		※
⑫	指示排煙設備啟動。		選項
⑬	指示避難資訊蒐集（有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避難引導情形、受傷人員之情形及完成避難人數）。		※
⑭	指示滅火及延燒情形之資訊蒐集（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使用情形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動作情形）。		※
⑮	指示受傷人員處理情形之資訊蒐集（無受傷人員時，救護班應指派其他任務）。		選項
⑯	起火地點於室內且有避難弱勢人員，指示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優先進行人員救援任務。		選項
⑰	指示形成防火區劃，並確認防火門、防火捲門等關閉之相關情形		※
⑱	相關書面資料的準備（如各樓層平面圖及立面圖、管道圖、消防安全設備圖、消防防護計畫及其他必要圖表）		※
⑲	提供消防人員相關資訊（如⑨、⑩、⑫、⑬、⑭、⑮、⑰、⑱、緊急昇降機位置（鑰匙）、一般電梯及緊急電源的狀況）		※
⑳	指示、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 查核欄係指實際進行時，查核人員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演練時，評估其演練是否正確無誤，如正確無誤，則於該欄標示「○」，倘仍有改善空間，則標示「X」（並於演練後之檢討會中提出並予改善），另該項如該場所確實無此情境時，則該欄位標示「／」，表該項免予辦理。
- 備考欄註記「※」符號者，表示該項為「必備項目」，如註記「選項」者，表示該項須視該場所之特性而定，如有該情形時，應進行演練，而該場所無該項情形時，得免予演練。
- 演練當日，如係由代理人替代自衛消防編組隊長之職責，該代理人應視同自衛消防編組隊長，進行此項之任務與查核。

表2-2 自衛消防編組地區隊長之現場指揮任務及查核表

指揮B

	指揮任務	查核	備考
①	確認火災（自起火點進行發生火災之通報等）。		※
②	指示通報班（情報）班向 119 通報及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等）發生火災之相關資訊。		※
③	向各班下達應變行動。		※
④	向通報班下達起火及延燒狀況之資訊蒐集（起火場所、燃燒物、燃燒範圍及情形（火及煙擴散情形）、有無存在對滅火行動造成危險之情形（如通電狀態下之電氣設備、禁水性危險物品等）、起火原因）。		※
⑤	依據火災情形，對滅火班指示初期滅火方式。		※
⑥	依據延燒情形，指示進行避難引導（避難方向、避難對象及範圍）。		※
⑦	如無受傷人員時，指示救護班協助進行避難引導		選項
⑧	起火地點於室內且有避難弱勢人員，指示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優先進行人員救援任務。		選項
⑨	指示形成防火區劃		※
⑩	指示通報（情報）進行下列火災資訊回報： * 滅火情形（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使用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動作情形）。 * 避難情形（有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避難引導情形）。 * 安全防護情形（形成區劃及排煙情形）。 * 救護情形（有無受傷人員等資訊）。		※
⑪	指示通報班向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等）回報火災資訊		※
⑫	提供消防人員相關資訊		※
⑬	指示、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1. 查核欄係指實際進行時，查核人員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演練時，評估其演練是否正確無誤，如正確無誤，則於該欄標示「○」，倘仍有改善空間，則標示「X」（並於演練後之檢討會中提出並予改善），另該項如該場所確實無此情境時，則該欄位標示「／」，表該項免予辦理。
2. 備考欄註記「※」符號者，表示該項為「必備項目」，如註記「選項」者，表示該項須視該場所之特性而定，如有該情形時，應進行演練，而該場所無該項情形時，得免予演練。
3. 演練當日，如係由代理人替代自衛消防編組地區隊長之職責，該代理人應視同地區隊長，進行此項之任務與查核。

4. 本表係適用於大規模並設有自衛消防地區隊之場所。

表2-3 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應變事項及查核表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發現火災 (一般員工亦可)	(1) 大喊通知周圍人員發生火災		選項 ¹
	(2) 啟動火警發信機(現場人員發現之情形)		
	(3) 緊急電話或內線電話等通訊工具,通知自衛消防編組發生火災。		
自指揮據點 (如防災中心)前往起火現場 活動A	(1) 確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之區域(或位置)		※
	(2) 攜行事前規劃之用具(如手提擴音器、對講機、萬用鑰匙、緊急昇降機鑰匙等)		※
	(3) 穿著無妨礙自衛消防活動。(如鞋帶繫緊、未攜帶妨礙救災之物品(如個人自用之手提包等))		※
	(4) 採用最短距離或時間趕赴現場。		※
	(5) 對緊急昇降機之操作是否熟悉。 (啟動按鈕之操作方式、到達目的層後之鈕按鈕切換等。)		選項
	(6) 到達起火層後,能確實前往火警探測器動作之區域。 (如為定址式探測器應前往動作之探測器所在位置)		※
	(7) 現場未發現火煙之情形時,應檢查管道道、天花板內側等隱蔽位置,確認此等處所並無火煙之存在。		※
	(8) 與各班密切聯合作、隨時保持通聯		※
	(9) 到達現場後、立即依照分配任務採取應變行動		※
	(10) 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通報消防機關等 活動B	(1) 接獲發現火災或現場確認人員之通報時,立即使用電話等通訊工具,向119報案。		※
	(2) 通報 119時,是否冷靜正確通報下列內容: * 所在地址(建築名稱)、周遭明顯建築物、建築用途。 * 火災概況(起火層、燃燒物、有無人員受傷待救及特殊救災需求等)		※
	(3) 通報自衛消防隊長或地區隊長及有關人員(如管理權人等)火災資訊(含確認已向119報案)。		※
	(4) 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1. 查核欄係指實際進行時,查核人員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演練時,評估其演練是否正確無誤,如正確無誤,則於該欄標示「○」,倘仍有改善空間,則標示「X」(並於演練後之檢討會中提出並予改善),另該項如該場所確實無此情境時,則該欄位標示「/」,表該項免予辦理。

2. 備考欄註記「※」符號者,表示該項為「必備項目」,如註記「選項」者,表示該項須視該場所之特性而定,如有該情形時,應進行演練,而該場所無該項情形時,得免予演練。

¹由編組成員或收容人員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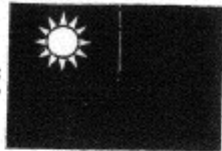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建築內部廣播引導避難等活動 (緊急廣播設備有無之情形)	(1) 緊急廣播是否同一人進行。		選項
	(2) 對場所內部人員之緊急廣播，是否確認火災發生後，迅速進行。		
	(3) 有無事前準備範例以供緊急廣播時之參考。		
	(4) 緊急廣播內容是否正確： * 廣播樓層是否適當。 * 廣播語氣是否冷靜。 * 廣播內容是否明確。 * 廣播人員是否概要說明身分或職責，並重覆廣播。		
	(5) 廣播樓層之選擇，是否以起火層，其直上層及直上二層為優先進行廣播之樓層。		
	(6) 是否對起火場所、火煙擴散情形等火災資訊，進行綜合判斷，選擇適當的樓層進行避難引導廣播。		
	(7) 對全棟建築物，進行火災發生及延燒情形等災情之廣播。		
	(8) 廣播內容是否包含禁止使用電梯。		
	(9) 全棟廣播時機是否適當、用字遣辭之語氣及音量是否簡潔、冷靜。		
	活動C	(1) 起火層以外樓層，運用內線電話等通訊工具，進行火災情形及延燒狀況之通聯。	
(2)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火災資訊蒐集 活動D	(1) 確認起火場所。		※
	(2) 掌握火災規模。		※
	(3) 確認燃燒物為何。		※
	(4) 確認延燒情形。		※
	(5) 確認有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		※
	(6) 確認有無傷惠及狀況。		※
	(7) 確認現場收容人員情形。		※
	(8) 確認區劃形成之情形。		※
	(9) 確認有無危險物品等。		※
	(10) 向自衛消防隊長或地區隊長，進行前述(1)至(9)之資訊傳達。		※
	(11) 記錄資訊蒐集之內容。		※
	(12)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初期滅火 活動E	滅火器 活動E1	(1) 前往前場時，是否攜帶滅火器。	※	
		(2) 發現火災時，是否向周遭高喊「火災」。	※	
		(3) 迅速利用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	※	
		(4) 滅火器之操作方式及類別是否適當，並能在適當距離對燃燒物品進行放射。	※	
		(5) 是否能使用周邊滅火器廣續進行滅火行動。	選項	
		(6) 無法藉由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之判斷時機是否合宜(一般之判斷方式為延燒到天花板之前)。	※	
		(7) 採取確認不會復燃之措施。	※	
		(8)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室內消防栓 活動E2	(1) 火煙不會對自身造成危害下，儘可能靠近起火點，運用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		選項
		(2) 確認燃燒物，是否可藉由水進行滅火。 (電氣設備及禁水性危險物品等，不可用水滅火)		
		(3) 室內消防栓之操作方式及類別是否適當，並能在適當距離對燃燒物品進行放射。		
		(4) 依延燒狀況，使用第2具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		
		(5) 延伸之水帶，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		
		(6) 無法滅火而撤離起火現場時，水帶、瞄子等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無影響防火區劃形成之情形發生)。		
		(7) 無法進行滅火時，能安全撤離起火現場。		
		(8) 採取確認不會復燃之措施。		
		(9) 採取防止水損之措施。		
		(10) 無法滅火時，協助其他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初期應變行動。		
		(11)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補助撒水栓 活動E3	(1) 能早期活用補助撒水栓。		選項
		(2) 掌握補助撒水栓之位置。		
(3) 補助撒水栓之操作能確實依下列方式操作： * 打開制水閥。 * 冷靜延伸水帶。 * 正確操作瞄子。				
(4) 延伸之水帶，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				
(5) 無法滅火而撤離起火現場時，水帶、瞄子等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無影響防火區劃形成之情形發生)。				
(6) 無法進行滅火時，能安全撤離起火現場。				
(7) 採取確認不會復燃之措施。				
(8) 採取防止水損之措施。				
(9) 無法滅火時，協助其他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初期應變行動。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避難引導 (疏散救援) 活動F	(1) 進行現場之避難引導，活用哨子或手提擴音器等設備。		※
	(2) 能確實引導至安全的避難方向。		※
	(3) 與安全防護班及與救護班合作，優先進行起火層收容人員之救援。		選項 ²
	(4) 配置避難引導人員於樓梯前、轉角處及電(扶)梯前等適當位置。		※
	(5) 確保逃生避難通道暢通。		選項
	(6) 確實未運用電扶梯、電梯等進行人員之疏散引導。		選項
	(7) 確認起火區劃內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		※
	(8) 如有收容人員之場所，應優先引導至相關安全區(如陽台等)，以利早期避難。		※
	(9) 防火區劃內完成避難引後，向自衛消防隊長或地區隊長回報。		※
	(10) 起火區劃以外之該起火層，確認無其他收容人員待救。		選項
	(11) 如有必要申請附近單位之支援。		選項
	(12)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
安全防護 (形成區劃) 活動G	起火區劃	(1) 確認(或操作)起火場所之防煙垂壁是否動作。	選項
		(2) 操作起火場所之排煙設備(如為自然排煙，可能受風影響致煙霧而有向室內擴散之虞時，應予關閉)。	
		(3) 起火層之收容人員，如有避難弱勢人員時，應與避難引導人員合作，優先進行救援。	
		(4) 關閉起火區劃之防火門、防火捲門。(進行防火捲門之2階段操作(限中途能停止之情形)，先期保持人員得以出入之高度(約1.8公尺)，確認完成避難後，立即全部關閉)。	
		(5) 如火災發生地點附近，應儘早移除、停止瓦斯或危險物品等相關設備(施)之運轉，並關閉有關栓閥。	
		(6)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鄰接區劃	(1) 形成起火層之水平區劃。	選項
		(2) 確認防火捲門不會對避難人員造成妨礙。	
		(3) 連動式防火門，依狀況得提早進行手動關閉。	
		(4) 火災發生場所附近，如存在危險物品等，儘早移除或停止相關設備(施)之運轉)並關閉閥門。	
		(5) 操作排煙設備。(自然排煙時，應視風向進行有效的操作)	
		(6) 排煙設備不可將煙導向避難方向。	
		(7)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垂直區劃	(1) 停止電扶梯運轉。(應確認無搭乘人員始得為之)	選項
		(2) 確認一般電梯停止運轉後，應立即形成區劃以防止煙霧擴散。	
		(3) 形成起火層之垂直區劃。	
		(4) 起火層垂直區劃之形成，較該層水平區劃優先。	
		(5)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緊急救護 活動H	(1) 蒐集傷患受傷情形。	選項 ³	
	(2) 搬移傷患至安全場所。		
	(3) 緊急救護正確進行。		
	(4) 活用緊急救護器材。		
	(5)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² 有避難弱勢人員存在之情形。

³ 有傷病患待救情形(如無此情形，則協助其他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有關之初期應變行動)。



結業證書

102 防救訓字第 20889 號

君(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參加
本會辦理之第 084 期「防火管理人—複訓」講習訓練班，
訓練期滿經成績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此 證

本證書有效期限
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
複訓時電話：03-9805609

社團 宜蘭縣
法人



理事長

102 年 11 月 15 日

本證書依內政部消防署 102 年 11 月 7 日
消署預字第 1020020873 號函准予核發

設定界限時間：假設火災發生，對設想火煙達危險程度之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設定界限時間。各區劃之界限時間如下：

一、起火區劃界限時間：從起火場所之探測器動作，到設想起火區劃內達危險程度之時間。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
基準時間(Tf1)		受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	9分	5分
		不受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		2分
延長時間	1. 確保區劃(Tf2)	形成各居室不燃化區劃之場合	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場合	4分
			上述以外之場合	2分
		形成各居室門的區劃	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場合	2分
			上述以外之場合	1分
	2. 寢具類防焰化(Tf3)	寢具類使用防焰製品之場合	—	1分
3. 初期滅火(Tf4)	在初期滅火使用室內消防栓之場合	—	1分	
起火區劃之界限時間 $T_f = T_{f1} + T_{f2} + T_{f3} + T_{f4}$				

二、鄰接區劃界限時間：為設想鄰接區劃內達危險程度之時間。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
基準時間(Tn1)		$T_f(9 \sim 12分) + 4分$	$T_f(2 \sim 9分) + 3分$
延長時間(確保區劃)(Tn2)：形成各居室不燃化區劃或各居室門區劃，使其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場合。		4分	3分
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_n = T_{n1} + T_{n2}$			

三、垂直鄰接區劃界限時間：為設想垂直鄰接區劃內達危險程度之時間。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
基準時間(Tu1)		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不設定	$T_f(2 \sim 9分) + 8分$
延長時間(確保區劃)(Tu2)：形成各居室不燃化區劃或各居室門區劃，使其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場合。		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不設定	3分
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_u = T_{u1} + T_{u2}$			

驗證：

- 一、範圍：起火樓層設有特別安全梯，或者扣除垂直區劃後，有超過兩個之防火區劃時，由該起火層及其上二層下一層樓層進行演練暨驗證，其他情形則為全館。
- 二、驗證的方法：於當天該場所正常運作狀況下實施，從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開始，各區劃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必須在各自的界限時間內完成。

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至起火區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f})，應小於起火區劃之界限時間(T_f)。
- (二) 至鄰接區劃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n})，應小於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T_n)。
- (三) 至垂直鄰接區劃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u})，應小於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T_u)。

三、記載應變行動檢查表及驗證時間紀錄表。